

聯合國



Distr.
GENERAL

S/9270
19 June 196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安全理事會

阿爾及利亞, 尼泊爾, 巴基斯坦,
塞內加爾及尚比亞:
聯合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覆按並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
日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 一九六五年
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
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決議案二二一(一九
六六),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
三二(一九六六)及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
九日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

特別重申其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
其中理事會確定南羅德西亞情勢構成對國

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計及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設立之委員會之報告書（S/8954及S/9252），

對於迄今所採之措施尚未能解決南羅德西亞情勢，深感嚴重關切，

對於安全理事會所採措施尚未經所有國家完全遵行，亦復深感嚴重關切，

鑒悉尤以南非共和國及葡萄牙兩國政府違反其依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所負之義務，不僅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進行通商，有違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一九六六）及二五三（一九六八）之規定，且於事實上對該政權給予積極援助，使能抗拒安全理事會所決定之措施之效力，

確認聯合國政府負有使新巴威（南羅德西亞）人民行使其自決與獨立權利之首要責任，

重申其承認新巴威（南羅德西亞）人民爭取自由及獨立之鬥爭確屬合法，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一、強調管理國聯合王國政府對南羅德西亞現有情勢之責任，並譴責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旨在久保其權力及認可南羅德西亞種族隔離制度之所謂憲法提案；

二、敦促管理國聯合王國亟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在內，以制止南羅德西亞境內之叛變，並使新巴威（南羅德西亞）人民得以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行使其自決及獨立之權利；

三、決定全體會員國應立即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斷絕一切經濟及其他關係，包括鐵路、海運、空運、郵政、電話及無線電交通以及其他交通工具；

四、指責葡萄牙及南非兩國政府蔑視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而對非法種族主義少數

政權給予之協助；

五. 決定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應對南非共和國及葡屬莫桑比克殖民地實施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及本決議案中
所規定關於輸入及輸出之措施；

六. 促請全體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依照其依聯合國憲章所負義務實施安全理事會之決定；

七. 促請各會員國尤其是依憲章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者切實協助實施本決議案所規定之措施；

八. 敦促所有國家對新巴威(南羅德西亞)民族解放運動給予道義及物質援助俾使其得以獲致其自由及獨立；

九. 請所有國家就實施本決議案所採取之措施向秘書長具報；

一〇. 請秘書長就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度向安全理事會具報。